

青岛市政府采购

植物检疫第三方检测及林业有害生物外来 物种监测调查项目

(第二包)

采 购 人：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 山东富润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项目编号： HDCG2022004120

日 期： 2022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3
1. 项目说明	13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13
3. 商务条件	1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36
1. 相关要求	36
2. 评分标准	37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9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41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41
2. 合格的供应商	41
3. 保密	42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2
5. 踏勘现场	42
6. 询问及答复	43
7. 偏离	43
8. 履约担保	43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3
10. 磋商文件	43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44
12. 响应报价	46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47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47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47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7
17. 质疑	47
18. 投诉	48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50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50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50
2. 开启响应文件	50

3. 磋商小组	51
4. 评审程序	52
5. 评审	52
8. 成交	55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55
10. 响应无效	56
11. 废标	56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57
13. 违法违规情形	57
14. 违规处理	58
第八章 纪律要求	59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59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59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59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9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60
1. 签订合同	60
2. 追加合同金额	61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61
4. 合同范本	61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植物检疫第三方检测及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物种监测调查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2年08月0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DCG2022004120

项目名称：植物检疫第三方检测及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物种监测调查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2000000.00元，共两包，其中：第一包预算单价200元/样本，若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则根据实际检测样本数量按实结算；若实际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按预算金额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第一包预算金额总数1500000.00元；第二包预算金额500000.00元。

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000000.00元，共两包，其中：第一包最高单价200元/样本，若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则根据实际检测样本数量按实结算；若实际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按最高限价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第一包最高限价1500000.00元；第二包最高限价500000.00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第一包：供应商须具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甲级资质（开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二包：供应商须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乙级及以上资质（开标时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磋商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8月0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8月05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双珠路166号2号楼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六楼第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3.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4. 双网融合后，供应商需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山东省青岛西海岸新区长江东路福瀛大厦

联系方式：0532-88131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富润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衡山路 14 号鸿润金汇泉商务中心 21 楼

联系方式：1866276964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晓

电 话：1866276964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富润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名称	植物检疫第三方检测及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物种监测调查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 本项目不分包。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 <u>1</u> 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u>选择包号靠前的一个包中标，其它包则以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以此类推。</u>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为 <u>2000000</u> 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u>2000000</u> 元，其他资金为 <u>0</u>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交纳 ☐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 无需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成交人支付，代理费： <u>收费标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u>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

		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
15	投标报价的次数	各供应商均有 2 次报价机会，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 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后报价、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投标无效处理。 若最后报价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当前标包按废标处理。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非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盖章	在磋商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

		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 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word）文件不再作为响应文件上传。 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word）不再上传）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若到现场开启响应文件，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响应无效。 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磋商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1</u> 组，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审专家 <u>2</u> 人。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按照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_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28.3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
28.4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5	关注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28.6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详见第四章带“◆”标注内容。
28.7	优惠率的解释	项目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28.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1. 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时注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未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参加投标（谈判、磋商）或两网信息不一致的，评标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若潜在供应商的资质、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无法通过系统选取的，可在响应文件相应位置附 PDF 文件即可，采购文件前后有要求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3. 经评标委员会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4.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根据项目情况需要，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提供与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包含签字、盖章（鲜章）的纸质标书（包括商务标、技术标、资格标（A4 幅面）），不分正副本。

		5. 在评标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交易平台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交易平台不接受超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	---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2	法人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或授权代委托书与身份证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十章附件	是
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电子文档	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十章附件	是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电子文档	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十章附件	是
6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是
7	信用查询	电子文档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 ）及信用青岛（ credit.qingdao.gov.cn ）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

备注：

-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2. 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2.1 项目简介及项目预算：

内容	说明
项目概述	本项目第一包采购植物检疫第三方检测服务，主要对青岛西海岸新区各港口的植物检疫的样本进行检测，检测标准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技术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第二包采购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物种监测调查服务，林业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及寄主调查、危害部位调查、分布范围和发生范围、发生面积及危害程度调查，实时监测有无新物种入侵，对新发现的入侵物种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治方案等内容。
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2000000.00 元，共两包，其中：第一包预算单价 200 元/样本，若实际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则根据实际检测样本数量按实结算；若实际结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按预算金额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第一包预算金额总数 1500000.00 元；第二包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2.2 服务内容（第二包）：

1. 项目范围

本次普查范围限于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行政区域内森林和湿地生态系统的防护林、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特种用途林，城市绿地和四旁绿化树木以及花卉、苗木、种实、果品、木材及其制品的生产和经营场所等。

重点调查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行政区域内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区、沿海地以及自国外引种较多、数量较大的地区。

2. 项目目标

及时掌握我区林业有害生物外来入侵物种分布范围和发生范围、发生面积及危害程度调查等资料数据，实时监测有无新物种入侵；调查的实际情况将作为我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依据，对新发现的入侵物种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治方案。

3. 项目主要内容

3.1 普查对象

3.1.1 林业害虫：美国白蛾、悬铃木方翅网蝽、长林小蠹、红火蚁、日本松干蚧、刺槐叶瘿蚊、苹果绵蚜、松针瘿蚊、温室白粉虱、西花蓟马、吹棉蚧、雪松长足大蚜、杨干象、枣实蝇、扶桑绵粉蚧等。

3.1.2 林业病害：松材线虫病、杨树花叶病毒病、落叶松枯梢病等。

3.1.3 有害植物：互花米草、刺果藤、线叶金鸡菊、加拿大一枝黄花、豚草、美洲商陆、臭牡丹、紫茉莉、虎杖、小花山桃草、月见草、大花金鸡菊、黄花刺茄、大米草等。

3.2 普查内容

每种普查对象包括以下内容：

3.2.1 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包括亚种和株系）

种类明细及规范的中文名和拉丁名详见附件1、附件2。其中，病原微生物和有害昆虫的中文名称和拉丁学名分别参照《林业资源分类与代码林木病害》（GB/T 15161—1994）和《森林植物害虫分类与代码》（GB/T 15775—2011）。

3.2.2 寄主植物

指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危害的植物种类（含转主寄主）。规范的中文名称和拉丁学名参照《中国植物分类与代码》（GB/T 14467—1993）。

3.2.3 危害部位

指寄主植物的干部、枝梢部、叶部、根部、种实等。

3.2.4 分布范围和发生范围

分布范围是指某种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的分布区域。发生范围是指某种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的发生危害区域。分布范围和发生范围均以镇（街道办事处）级行政区为单位。

3.2.5 发生面积和成灾面积

发生面积是指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达到轻度及以上统计标准的面积。外来入侵物种发生程度分“轻、中、重”3个等级，具体参照《林业外来有害生物发生及成灾标准》（LY/T 1681—2006）（附件3），没有列入该标准的参照附件4。成灾面积是指林业外来入侵物种达到成灾标准的面积。成灾标准参照《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物种成灾标准》（林造发〔2012〕26号）（附件5）。

3.2.6 传入地和发现时间

对于从国（境）外或省级行政区外、市级行政区传入青岛市的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调查其传入地、发现时间、传入途径，以及对当地经济、生态、社会影响等。

3.3 调查方法

3.3.1 基本思路

各调查单元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确定标准地、调查方法及调查技术。国家级、省级测报点在踏查的基础上，开展标准地、诱虫灯和引诱剂等多种调查方法，实现数据的全面获得。

3.3.2 基本方法

3.3.2.1 踏查

踏查是本次普查的特点和重点，以园林和林业外来外来入侵物种危害为导向，通过发现危害来追溯园林和林业外来外来入侵物种。踏查首先是发现园林和林业外来外来入侵物种危害状况，进而初步确定园林和林业外来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寄主植物、危害部位以及分布范围。

（1）踏查准备

各调查单元，根据现有国家、省、市外来入侵物种发生档案资料，及附件1、附件2所列外来有害生物名单，结合当地林业技术人员访谈，了解本调查单元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种类、分布和发生情况，准备调查底图并在调查底图上勾绘有记录种类的分布区，并对当地未有记录种类进行初步预测，为踏查时间、强度、路线设计做好充分准备。

（2）踏查时间

踏查要在普查的全年度进行。具体踏查时间根据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的生物学特性设计，重点在每年的4-11月，在林业入侵物种发生盛期或症状显露期重点进行。对于重点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在初步了解其发生大致时期基础上，制定调查细案，

定期调查其发生、危害情况。

（3）踏查强度

在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发生季节，重点区域每 20 天踏查一次，一般区域每 30 天踏查一次。

（4）踏查路线

根据当地主要森林类型、地形地貌以及铁路、公路、林间防火道、林班线等设计踏查路线。重点调查城市绿地、港口、口岸、铁路、公路、建筑工地等人流物流频繁区域，特别是新近架设通信电缆和电力线附近的林地；受人为干扰严重，生物多样性差，生态环境状况不良的林地和受火灾、雨雪冰冻、干旱、洪水等突发性灾害干扰后的林地；历史上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频发的区域。

（5）踏查种类及踏查记录

踏查过程中发现形成危害的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均要进行调查并取样，将每条踏查路线发现的全部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填入《踏查记录表》。

3.3.2.2 标准地调查

对于本地区未记录或未监测到的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应设立标准地详细调查其发生面积、危害程度等。对于已知或已监测的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可用当年的测报数据，在本次普查中可不设立标准地调查。

标准地设置标准：人工林标准地累计面积原则上不应少于外来入侵物种寄主面积的 3%，天然林不少于 0.2%，种苗繁育基地不少于栽培面积（数量）的 5%。同一类型的标准地应尽可能有 3 次以上的重复。检疫性外来入侵物种设置标准参照《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调查总则》（GB/T 23617—2009）。

每个标准地的调查结果填入《标准地调查记录表》。

（1）园林和林业外来害虫调查

食叶、枝梢害虫调查：每块标准地面积 3 亩左右，标准地内寄主植物至少 100 株，在每块标准地内按对角线抽样法抽查 30 株以上，统计每株树上害虫数量，或目测叶部害虫危害树冠、枝梢的严重程度。

蛀干害虫调查：每块标准地面积 3 亩左右，标准地内寄主植物至少 100 株，在每块标准地内按对角线抽样法抽查 30 株以上，统计每株树上害虫数量，或目测蛀干害虫危害树木的严重程度。

（2）园林和林业外来病害调查

叶部、枝梢、果实病害调查:每块标准地面积 3 亩左右,标准地内寄主植物至少 100 株,每块标准地随机调查 30 株以上。以枝梢、叶片、果实为单位,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枝梢、叶片、果实,统计枝梢、叶片、果实的感病率。

干部、根部病害调查:每块标准地面积 3 亩左右,标准地内寄主植物至少 100 株,每块标准地随机调查 30 株以上。对于树木死亡或生长不良而地上部分又没有明显症状的,应挖开根部进行调查。在标准地上,通常以植株为单位进行调查,统计健康、感病和死亡的植株数量,计算感病率。

林木病害的发生程度通常以百分率表示。对于植株感病轻重差异较大的,用感病指数表示。

(3) 林业外来有害植物调查

每块标准地面积 3 亩左右。对于侵占城市公共绿地、林地的外来有害植物,调查其盖度。对于藤本攀援类外来有害植物,调查其盖度或受害株率。发现的园林和林业外来有害植物填入《园林和林业外来有害植物调查表》。

3.3.2.3 辅助调查

适用于趋光性强和对引诱剂敏感的园林和林业外来害虫调查。该调查方法不能取代标准地调查,可作为踏查的补充以及采集害虫标本的手段之一。辅助调查的结果填入《诱虫灯(引诱剂/马氏网/黄盘)调查记录表》。

国家级、省级中心测报点及省级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检疫测报标准站根据各地区生态条件和虫害发生特点设置灯诱和性诱点,其它地区可尝试使用本调查技术。

(1) 诱虫灯调查

诱虫灯调查可以用来确定优势种类。诱虫灯相关标准应符合《植物保护机械 虫情测报灯》(GB/T 24689.1—2009)和《植物保护机械 频振式杀虫灯》(GB/T 24689.2—2009)。诱虫灯的布设、开灯时间以及诱捕时段和昆虫收集等具体方法参见《诱虫灯林间使用技术规范》(LY/T 1915—2010)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

(2) 引诱剂调查

引诱剂调查可作为排查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是否传入的主要调查手段。根据引诱剂引诱害虫的有效距离在林间挂放诱捕器(诱捕剂),并在引诱剂的有效期内进行诱捕害虫数量调查。

(3) 马氏网调查

马氏网属于飞行阻断类的采集工具,且利用了昆虫趋光上飞的特性,主要用于膜翅

目、双翅目及小型鞘翅目的采集。适用于各类环境，可用时间长，需要人力少且样品干净。根据昆虫飞行的路线设置马氏网，并在收集瓶中注入酒精，当昆虫落到网上由于趋光上飞的特性会自行进入装有酒精的收集瓶中。根据收集瓶中酒精及昆虫数量的多少每隔 1-2 周回收一次，可在昆虫的整个发生期内持续调查。

(4) 黄盘诱集

黄盘利用了昆虫对颜色尤其是黄色的趋性，可使用鲜黄色盘式或盆式器皿，内盛少量水及洗衣粉放置于林中空地，或使用表面涂有粘性物质的黄色板悬挂于树枝上。主要用于诱集膜翅目、双翅目、粉虱及蚜虫类昆虫。

3.3.2.4 生产和经营场所调查

适用于危害种实、果品、花卉、苗木、木材及其制品的生产和经营场所的外来入侵物种调查。

(1) 木材外来入侵物种调查

对于木材及其制品的生产和经营场所，采用随机抽样法或机械抽样法抽取样品。抽样比例参照《林业主要有害生物调查总则》（LY/T 2011—2012）。发现检疫性外来入侵物种的应全部调查。调查结果填入《种实、果品、花卉、木材及其制品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调查记录表》。

(2) 种实、果品、花卉外来入侵物种调查

对于种实、果品、花卉的生产和经营场所（如种实库、果品库、花卉交易市场），采用随机抽样法或机械抽样法抽取样品。抽样数量为货物总量的 0.5%~5.0%。发现检疫性入侵物种的应全部调查。调查结果填入《种实、果品、花卉、木材及其制品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调查记录表》。

(3) 苗圃（花圃）外来入侵物种调查

在每个苗圃（花圃）的对角线上（或按照棋盘式）设置若干个样方（靠近圃地边缘的样方应距离边缘 2~3 米）。样方累计面积不少于栽培面积的 5%。样方大小根据苗木种类和苗龄而定。针叶树播种苗一般 0.1~0.5 平方米，或以 1~2 米长播种行作为一个样方；阔叶树苗的样方应在 1 平方米以上，每个样方上的苗木应在 100 株以上。按对角线抽样法（或棋盘式）抽取样株（针叶树播种苗 300 株以上、阔叶树苗 100 株以上）进行调查。对于大苗或绿化苗，可适当扩大样方面积与抽样比例。调查结果填入《苗圃（花圃）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调查记录表》。

4. 标本采集和影像拍摄

本次普查要采集各类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标本，病害标本要具有典型症状并包括各种症状类型，害虫标本要完整并尽量获得完整生活史的标本。

4.1 病害标本采集

病害标本要采集具有典型症状的标本，并及时进行制作。一个标本，应只有一种病害。某些易混合发生的病害种类，可采集混合发生的病害标本。对于真菌病害，标本应带有子实体。每种病害的标本采集5份以上。

4.1.1 病叶：剪取植物上的发病叶片，装入采集夹中。尽量剪取整个病叶，病叶上子实体等病征明显。采集时应随时携带吸水纸或废旧的书，随采随压，避免叶片迅速干缩卷曲。

4.1.2 病果、病花：剪取发病果实、花，装入采集箱中。对于多汁的病果及病花，应先以标本纸分别包裹后，置于采集箱中，避免挤压变形，多汁类病果等要尽快进行室内浸渍保存。

4.1.3 病枝干：剪取或者锯取发病枝干，标本既要有病组织，又要有健康组织。枝干标本要包括整个病斑，对于较大病斑的枝干，可截取含有病、健组织的材料。

4.1.4 病根：挖取病根，装入采集筒中。在挖取此类病害的标本时，要注意挖取点的范围要比较大一些，以保证取得整个根部。

4.1.5 全株性病害：对于系统发病的全株性病害，取具有典型特征的局部器官。

4.2 害虫标本采集

害虫标本采集集中在害虫发生期进行，对重点树种、重点区域、重点生态系统进行专项采集。

采集方法可采用网捕、扫捕、振落、灯诱、性诱等方法进行。

4.3 有害植物标本的采集

有害植物标本要采集具有叶、花、果、枝干（草本、藤本要有茎、蔓）和根，并及时进行制作。叶、花随采随压，避免叶片干缩卷曲；果放入采集箱，室内浸渍保存；枝干、根要采集树皮（根皮）完整的，用吸水纸或报纸包裹带回室内浸渍保存或晒干。

4.4 新发现病虫害标本采集

对新发现的病虫害种类，要及时采集标本，科学保存，并及时与市园林和林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技术指导小组联系上报。新发现的病害，全面采集所有发病器官及表现为不同发病时期症状的标本。需要进一步做分离培养进行鉴定的病害，要采集新鲜标本。新发现的害虫，标本放入装有纯酒精、福尔马林等昆虫标本专用保存液的容器中，密封

后放在冰箱冷藏保存，为后续形态学和分子生物学鉴定做好储备。对不常见的寄主，同时采集寄主标本。

4.5 采集记录

采集记录：标本采集过程要做好采集记录，标本标签编号原则如下：

4.5.1 采集标本记录由采集人员填写，同时写上编号、采集时间、地点、寄主植物、采集人姓名，放入存放容器，将标签系上，同时在记载表上登记。

4.5.2 标本编号为13位数，前6位是所在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第7~9位为采集地点所在乡镇行政区代码，最后4位数是标本的流水编号。

4.5.3 调查地点填写到林业小班或具体地点。

4.5.4 植物名称要求填写该植物的通用中文名。

4.5.5 同一采集时间、地点、寄主植物、采集人姓名，采集同一种入侵物种，不论数量多少，为同一编号。

4.6 影像拍摄

影像资料采用数码相机和数码摄像机拍摄。数码相机具备微距功能，照片统一采用JPG格式，像素在1000万以上。数码摄像统一采用PAL制式。影像作品要特征突出、图像清晰、色彩正确。

拍摄林业入侵物种的有关生物学、形态学以及危害状影像，注明拍摄人、寄主植物、拍摄时间和拍摄地点（乡镇级行政区）。

每次调查结束后应及时保存影像，并对影像进行命名。命名格式为：“入侵物种名称(虫害要求注明虫态)-寄主植物-采集省县乡-年月日-拍摄人”。

5. 普查成果

3.3.1 标本鉴定。对野外采集的标本进行鉴定。

3.3.2 标本整理。对野外采集进行整理制作。

3.3.3 影像整理。对野外拍摄的影像资料进行整理保存。

3.3.4 数据整理。对监测调查资料数据进行汇总。

3.3.5 总结评估。对所属范围内监测调查情况分别进行工作总结和技术总结，并撰写总结报告；对西海岸新区行政辖区重要（如国家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本地新发生无记录林业有害生物种类）、危害严重且危害面积大的林业有害生物种类进行风险评估。

附件 1

园林和林业外来有害生物种类 1

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序号	中文名称	拉丁学名
1	松材线虫	<i>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i> (Steiner et Buhrer) Nickle
2	美国白蛾	<i>Hyphantria cunea</i> (Drury)
3	苹果蠹蛾	<i>Cydia pomonella</i> (L.)
4	红脂大小蠹	<i>Dendroctonus valens</i> LeConte
5	双钩异翅长蠹	<i>Heterobostrychus aequalis</i> (Waterhouse)
6	杨干象	<i>Cryptorhynchus lapathi</i> L.
7	锈色棕榈象	<i>Rhynchophorus ferrugineus</i> (Olivier)
8	青杨脊虎天牛	<i>Xylotrechus rusticus</i> L.
9	扶桑绵粉蚧	<i>Phenacoccus solenopsis</i> Tinsley
10	红火蚁	<i>Solenopsis invicta</i> Buren
11	枣实蝇	<i>Carpomya vesuviana</i> Costa
12	落叶枯松梢病	<i>Botryosphaeria laricina</i> (Sawada) Shang
13	松疱锈病	<i>Cronartium ribicola</i> J. C. Fischer ex Rabenhorst
14	薇甘菊	<i>Mikania micrantha</i> H.B.K.
全国林业危险性有害生物		
序号	中文名称	拉丁学名
1	落叶松球蚜	<i>Adelges laricis laricis</i> Vall.
2	苹果绵蚜	<i>Eriosoma lanigerum</i> (Hausmann)
3	板栗大蚜	<i>Lachnus tropicalis</i> (Van der Goot)
4	葡萄根瘤蚜	<i>Viteus vitifolii</i> (Fitch)
5	栗链蚧	<i>Asterolecanium castaneae</i> Russell
6	法桐角蜡蚧	<i>Ceroplastes ceriferus</i> Anderson
7	紫薇绒蚧	<i>Eriococcus lagerstroemiae</i> Kuwana
8	枣大球蚧	<i>Eulecanium gigantea</i> (Shinji)
9	槐花球蚧	<i>Eulecanium kuwanai</i> (Kanda)
10	松针蚧	<i>Fiorinia jaonica</i> Kuwana
11	松突圆蚧	<i>Hemiberlesia pitysophila</i> Takagi
12	吹绵蚧	<i>Icerya purchasi</i> Maskell
13	栗红蚧	<i>Kermes nawae</i> Kuwana
14	柳蛸盾蚧	<i>Lepidosaphes salicina</i> Borchsenius
15	杨齿盾蚧	<i>Quadraspidiotus slavonicus</i> (Green)
16	日本松干蚧	<i>Matsucoccus matsumurae</i> (Kuwana)
17	云南松干蚧	<i>Matsucoccus yunnanensis</i> Ferris
18	栗新链蚧	<i>Neoasterodiaspis castaneae</i> (Russell)
19	竹巢粉蚧	<i>Nesticoccus sinensis</i> Tang
20	湿地松粉蚧	<i>Oracella acuta</i> (Lobdell)
21	白蜡绵粉蚧	<i>Phenacoccus fraxinus</i> Tang
22	桑白蚧	<i>Pseudaulacaspis pentagona</i> (Targioni-Tozzetti)
23	杨圆蚧	<i>Quadraspidiotus gigas</i> (Thiem et Gerneck)
24	梨圆蚧	<i>Quadraspidiotus perniciosus</i> (Comstock)
25	中华松梢蚧	<i>Sonsaucoccus sinensis</i> (Chen)
26	卫矛矢尖蚧	<i>Unaspis euonymi</i> (Comstock)
27	温室白粉虱	<i>Trialeurodes vaporariorum</i> (Westwood)
28	沙枣木虱	<i>Trioza magnisetosa</i> Log.
29	悬铃木方翅网蝽	<i>Corythucha ciliata</i> (Say)
30	西花蓟马	<i>Frankliniella occidentalis</i> (Pergande)
31	苹果小吉丁虫	<i>Agrilus mali</i> Matsumura
32	花曲柳窄吉丁	<i>Agrilus marcopoli</i> Obenberger

33	花椒窄吉丁	<i>Agrilus zanthoxylumi</i> Hou
34	杨十斑吉丁	<i>Melanophila picta</i> Pallas
35	杨锦纹吉丁	<i>Poecilona variolosa</i> (Paykull)
36	双斑锦天牛	<i>Acalolepta sublusca</i> (Thomson)
37	星天牛	<i>Anoplophora chinensis</i> (Foerster)
38	光肩星天牛	<i>Anoplophora glabripennis</i> (Motsch.)
39	黑星天牛	<i>Anoplophora leechi</i> (Gahan)
40	皱绿柄天牛	<i>Aphrodisium gibbicolle</i> (White)
41	栎旋木柄天牛	<i>Aphrodisium sauteri</i> Matsushita
42	桑天牛	<i>Apriona germari</i> (Hope)
43	锈色粒肩天牛	<i>Apriona swainsoni</i> (Hope)
44	红缘天牛	<i>Asias halodendri</i> (Pallas)
45	云斑白条天牛	<i>Batocera horsfieldi</i> (Hope)
46	花椒虎天牛	<i>Clytus validus</i> Fairmaire
47	麻点豹天牛	<i>Coscinesthes salicis</i> Gressitt
48	栗山天牛	<i>Massicus raddei</i> (Blessig)
49	四点象天牛	<i>Mesosa myops</i> (Dalman)
50	松褐天牛	<i>Monochamus alternatus</i> Hope
51	锈斑楔天牛	<i>Saperda balsamifera</i> Motschulsky
52	山杨楔天牛	<i>Saperda carcharias</i> (Linnaeus)
53	青杨天牛	<i>Saperda populnea</i> (L.)
54	双条杉天牛	<i>Semanotus bifasciatus</i> (Motschulsky)
55	粗鞘双条杉天牛	<i>Semanotus sinoauster</i> Gressitt
56	光胸断眼天牛	<i>Tetropium castaneum</i> (L.)
57	家茸天牛	<i>Trichoferus campestris</i> (Faldermann)
58	柳脊虎天牛	<i>Xylotrechus namanganensis</i> Heydel
59	紫穗槐豆象	<i>Acanthoscelides pallidipennis</i> Motschulsky
60	柠条豆象	<i>Kytorhinus immixtus</i> Motschulsky
61	椰心叶甲	<i>Brontispa longissima</i> (Gestro)
62	水椰八角铁甲	<i>Octodonta nipae</i> (Maulik)
63	油茶象	<i>Curculio chinensis</i> Chevrolat
64	榛实象	<i>Curculio dieckmanni</i> (Faust)
65	麻栎象	<i>Curculio robustus</i> Roelofs
66	剪枝栎实象	<i>Cyllorhynchites ursulus</i> (Roelofs)
67	长足大竹象	<i>Cyrtotrachelus buqueti</i> Guer
68	大竹象	<i>Cyrtotrachelus longimanus</i> Fabricius
69	核桃横沟象	<i>Dyscerus juglans</i> Chao
70	臭椿沟眶象	<i>Eucryptorrhynchus brandti</i> (Harold)
71	沟眶象	<i>Eucryptorrhynchus chinensis</i> (Olivier)
72	萧氏松茎象	<i>Hylobitelus xiaoi</i> Zhang
73	杨黄星象	<i>Lepyrus japonicus</i> Roelofs
74	一字竹象	<i>Otidognathus davidis</i> Fabricius
75	松黄星象	<i>Pissodes nitidus</i> Roel.
76	榆跳象	<i>Rhynchaenus alini</i> Linnaeus
77	褐纹甘蔗象	<i>Rhabdoscelus lineaticollis</i> (Heller)
78	华山松木蠹象	<i>Pissodes punctatus</i> Langor et Zhang
79	云南木蠹象	<i>Pissodes yunnanensis</i> Langor et Zhang
80	华山松大小蠹	<i>Dendroctonus armandi</i> Tsai et Li
81	云杉大小蠹	<i>Dendroctonus micans</i> Kugelann
82	光臀八齿小蠹	<i>Ips nitidus</i> Eggers
83	十二齿小蠹	<i>Ips sexdentatus</i> Börner
84	落叶松八齿小蠹	<i>Ips subelongatus</i> Motschulsky
85	云杉八齿小蠹	<i>Ips typographus</i> L.
86	柏肤小蠹	<i>Phloeosinus aubei</i> Perris
87	杉肤小蠹	<i>Phloeosinus sinensis</i> Schedl

88	横坑切梢小蠹	<i>Tomicus minor</i> Hartig
89	纵坑切梢小蠹	<i>Tomicus piniperda</i> L.
90	日本双棘长蠹	<i>Sinoxylon japonicus</i> Lesne
91	橘大实蝇	<i>Bactrocera minax</i> (Enderlein)
92	蜜柑大实蝇	<i>Bactrocera tsuneonis</i> (Miyake)
93	美洲斑潜蝇	<i>Liriomyza sativae</i> Blanchard
94	刺槐叶瘿蚊	<i>Obolodiplosis robiniae</i> (Haldemann)
95	水竹突胸瘿蚊	<i>Planetella conesta</i> Jiang
96	柳瘿蚊	<i>Rhabdophaga salicis</i> Schrank
97	杨大透翅蛾	<i>Aegeria apiformis</i> (Clerck)
98	苹果透翅蛾	<i>Conopia hector</i> Butler
99	白杨透翅蛾	<i>Parathrene tabaniformis</i> Rottenberg
100	杨干透翅蛾	<i>Sesia siningensis</i> (Hsu)
101	茶蔗子透翅蛾	<i>Synanthedon tipuliformis</i> (Clerck)
102	核桃举肢蛾	<i>Atrijuglans hitauhei</i> Yang
103	曲纹紫灰蝶	<i>Chilades pandava</i> (Horsfield)
104	兴安落叶松鞘蛾	<i>Coleophora obducta</i> (Meyrick)
105	华北落叶松鞘蛾	<i>Coleophora sinensis</i> Yang
106	芳香木蠹蛾东方亚种	<i>Cossus cossus orientalis</i> Gaede
107	蒙古木蠹蛾	<i>Cossus mongolicus</i> Erschoff
108	沙棘木蠹蛾	<i>Holcocerus hippophaecolus</i> Hua, Chou, Fang et Chen
109	小木蠹蛾	<i>Holcocerus insularis</i> Staudinger
110	咖啡木蠹蛾	<i>Zeuzera coffeae</i> Nietner
111	六星黑点豹蠹蛾	<i>Zeuzera leuconotum</i> Butler
112	木麻黄豹蠹蛾	<i>Zeuzera multistrigata</i> Moore
113	舞毒蛾	<i>Lymantria dispar</i> L.
114	广州小斑螟	<i>Oligochroa cantonella</i> Caradja
115	蔗扁蛾	<i>Opogona sacchari</i> (Bojer)
116	银杏超小卷蛾	<i>Pammene ginkgoicola</i> Liu
117	云南松梢小卷蛾	<i>Rhyacionia insulariana</i> Liu
118	苹果顶芽小卷蛾	<i>Spilonota lechriaspis</i> Meyrick
119	柳蝙蛾	<i>Phassus excrescens</i> Butler
120	柠条广肩小蜂	<i>Bruchophagus neocaraganae</i> (Liao)
121	槐树种子小蜂	<i>Bruchophagus onois</i> (Mayr)
122	刺槐种子小蜂	<i>Bruchophagus philorobiniae</i> Liao
123	落叶松种子小蜂	<i>Eurytoma laricis</i> Yano
124	黄连木种子小蜂	<i>Eurytoma plotnikovi</i> Nikolkaya
125	鞭角华扁叶蜂	<i>Chinolyda flagellicornis</i> (F. Smith)
126	栗瘿蜂	<i>Dryocosmus kuriphilus</i> Yasumatsu
127	桃仁蜂	<i>Eurytoma maslovskii</i> Nikoiskaya
128	杏仁蜂	<i>Eurytoma samsonoui</i> Wass
129	桉树枝瘿姬小蜂	<i>Leptocybe invasa</i> Fisher et La Salle
130	刺桐姬小蜂	<i>Quadrastichus erythrinae</i> Kim
131	泰加大树蜂	<i>Urocerus gigas taiganus</i> Beson
132	大痣小蜂	<i>Megastigmus</i> spp.
133	小黄家蚁	<i>Monomorium pharaonis</i> (Linnaeus)
134	尖唇散白蚁	<i>Reticulitermes aculabialis</i> Tsai et Hwang
135	枸杞瘿螨	<i>Aceria macrodonis</i> Keifer.
136	菊花叶枯线虫	<i>Aphelenchoides ritzemabosi</i> (Schwartz) Steiner
137	南方根结线虫	<i>Meloidogyne incognita</i> (Kofoid et White)
138	油茶软腐病菌	<i>Agaricodochium camelliae</i> Liu
139	圆柏叶枯病菌	<i>Alternaria tenuis</i> Nees
140	冬枣黑斑病菌	<i>Alternaria tenuissima</i> (Fr.) Wiltsh
141	杜仲种腐病菌	<i>Ashbya gossypii</i> (Ashby et Now.) Guill.
142	毛竹枯梢病菌	<i>Ceratosphaeria phyllostachydis</i> Zhang

143	松苗叶枯病菌	<i>Cercospora pini-densiflorae</i> Hari. et Nambu
144	云杉锈病菌	<i>Chrysomyxa deformans</i> (Diet.) Jacz.
145	青海云杉叶锈病菌	<i>Chrysomyxa qilianensis</i> Wang, Wu et Li
146	红皮云杉叶锈病菌	<i>Chrysomyxa rhododendri</i> De Bary
147	落叶松芽枯病菌	<i>Cladosporium tenuissimum</i> Cooke
148	炭疽病菌	<i>Colletotrichum gloeosporioides</i> Penz.
149	二针松疱锈病菌	<i>Cronartium flaccidum</i> (Alb. et Schw.) Wint.
150	松瘤锈病菌	<i>Cronartium quercuum</i> (Berk.) Miyabe
151	板栗疫病菌	<i>Cryptonectria parasitica</i> (Murr.) Barr.
152	桉树焦枯病菌	<i>Cylindrocladium quinqueseptatum</i> Morgan Hodges
153	杨树溃疡病菌	<i>Dothiorella gregaria</i> Sacc.
154	松针红斑病菌	<i>Dothistroma pini</i> Hulbary
155	枯萎病菌	<i>Fusarium oxysporum</i> Schlecht.
156	国槐腐烂病菌	<i>Fusarium tricinctum</i> (Cord.) Sacc.
157	马尾松赤落叶病菌	<i>Hypoderma desmazierii</i> Duby
158	落叶松癌肿病菌	<i>Lachnellula willkommii</i> (Hartig) Dennis
159	肉桂枝枯病菌	<i>Lasiodiplodia theobromae</i> (Pat.) Griff. et Maubl
160	松针褐斑病菌	<i>Lecanosticta acicola</i> (Thum.) Sydow
161	梭梭白粉病菌	<i>Leveillula saxaouli</i> (SoroK.) Golov.
162	落叶松落叶病菌	<i>Mycosphaerella larici-leptolepis</i> Ito et al
163	杨树灰斑病菌	<i>Mycosphaerella mandshurica</i> M. Miura
164	罗汉松叶枯病菌	<i>Pestalotia podocarpi</i> Laughton
165	杉木缩顶病菌	<i>Pestalotiopsis guepinii</i> (Desm.) Stey
166	葡萄蔓割病菌	<i>Phomopsis viticola</i> (Saccardo) Saccardo
167	木菠萝果腐病菌	<i>Physalospora rhodina</i> Berk. et Curt.
168	板栗溃疡病菌	<i>Pseudovalsella modonia</i> (Tul.) Kobayashi
169	合欢锈病菌	<i>Ravenelia japonica</i> Diet. et Syd.
170	草坪草褐斑病菌	<i>Rhizoctonia solani</i> Kühn
171	木菠萝软腐病菌	<i>Rhizopus artocarpi</i> Racib.
172	葡萄黑痘病菌	<i>Sphaceloma ampelinum</i> de Bary
173	竹黑粉病菌	<i>Ustilago shiraiana</i> P. Henn
174	杨树黑星病菌	<i>Venturia populina</i> (Vuill.) Fabr.
175	冠瘿病菌	<i>Agrobacterium tumefaciens</i> (Smith et Townsend) Conn
176	柑橘黄龙病菌	<i>Candidatus liberobacter asiaticum</i> Jagoueix et al
177	杨树细菌性溃疡病菌	<i>Erwinia herbicola</i> (Lohnis) Dye.
178	油橄榄肿瘤病菌	<i>Pseudomonas savastanoi</i> (E. F. smith) Stevens
179	猕猴桃细菌性溃疡菌	<i>Pseudomonas syringae</i> pv. <i>actinidiae</i> Takikawa et al
180	桉树青枯病菌	<i>Ralstonia solanacearum</i> (E. F. Smith) Yabuuch
181	柑橘溃疡病菌	<i>Xanthomonas axonopodis</i> pv. <i>citri</i> (Hasse) Vauterin et al
182	杨树花叶病毒	Poplar Mosaic Virus
183	竹子（泡桐）丛枝病菌	<i>Ca. Phytoplasma astris</i>
184	枣疯病菌	<i>Ca. Phytoplasma ziziphi</i>
185	无根藤	<i>Cassytha filiformis</i> L.
186	菟丝子类	<i>Cuscuta</i> spp.
187	紫茎泽兰	<i>Eupatorium adenophorum</i> Spreng.
188	五爪金龙	<i>Ipomoea cairica</i> (Linn.) Sweet
189	金钟藤	<i>Merremia boisiana</i> (Gagnep.) Oostr.
190	加拿大一枝黄花	<i>Solidago canadensis</i>
191	松树蜂	<i>Sirex noctilio</i> Fabricius
192	椰子织蛾	<i>Opisina arenosella</i> Walker

附件 2

园林和林业外来有害生物种类 2

种类	类型	原产地	入侵年份	入侵途径	首次发现地
苹果绵蚜	害虫	美国	1914	随苗木携带传入	山东
凤眼莲	有害植物	南美洲	20 世纪 30 年代	作为畜禽饲料引入	不详
飞机草	有害植物	中美洲	1934	可能是作为香料植物引入	云南
加拿大一枝黄花	有害植物	北美洲	1935	作为观赏植物引入	华东地区
紫茎泽兰	有害植物	墨西哥	20 世纪 40 年代	从缅甸边境自然传播入侵	云南
松疱锈病菌	真菌	欧洲	1958	不详	辽宁
日本松干蚧	害虫	亚洲	1942	可能由风传入	辽宁
苹果蠹蛾	害虫	小亚细亚	1953	随旅客携带传入	新疆
大米草	有害植物	英国南海岸	1963	作为保滩护岸的植物引入	华东地区
落叶松枯梢病菌	真菌	日本	20 世纪 70 年代	不详	东北地区
杨树花叶病毒	病毒	加拿大	1972	从意大利引进杨树插条传入	不详
温室白粉虱	害虫	北美洲	1975	不详	北京
松针褐斑病菌	真菌	美国	1978	不详	福建
美国白蛾	害虫	北美洲	1979	随木质包装材料传入，也可能从朝鲜边境飞翔或风传入	辽宁
双钩异翅长蠹	害虫	东南亚	20 世纪 80 年代前	随木质包装材料	广东、海南
松材线虫	线虫	北美洲	1982	随松木质包装材料传入	江苏
松突圆蚧	害虫	日本	1982	从日本输出的圣诞树上传入	广东
微甘菊	有害植物	南美洲	1984	可能是从东南亚风传入	广东
蔗扁蛾	害虫	非洲	1987	随进口巴西木传入	广东
湿地松粉蚧	害虫	美国	1988	随湿地松无性系穗传入	广东
曲纹紫灰蝶	害虫	印度、泰国、缅甸、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	20 世纪 80 年代末	不详	广东
美洲斑潜蝇	害虫	南美洲	1993	可能随寄主或鲜切花进口传入	海南
茶蔗子透翅蛾	害虫	欧洲	1995	从哈萨克斯坦引种黑加仑传入	新疆
红脂大小蠹	害虫	北美洲	1998	随带皮松材传入	山西
锈色棕榈象	害虫	菲律宾	1998	随苗木携带传入	海南
水椰八角铁甲	害虫	印度尼西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1	随苗木携带传入	海南
椰心叶甲	害虫	马来西亚	2002	随苗木携带传入	海南
褐纹甘蔗象	害虫	菲律宾	2002	不详	广东
西花蓟马	害虫	北美洲	2003	不详	北京
红火蚁	害虫	巴拉圭和巴拿马运河一带	2004	可能随运输工具或带土苗木传入	广东
刺桐姬小蜂	害虫	非洲，2000 年毛里求斯和留尼汪有记载	2005	可能随偷运、走私的林木携带传入	广东
刺槐叶瘿蚊	害虫	美国	2006	不详	河北、辽宁
枣实蝇	害虫	印度	2007	随旅客携带传入	新疆
悬铃木方翅网蝽	害虫	北美洲	2007	不详	湖北
桉树枝瘿姬小蜂	害虫	中东及地中海沿岸国家	2007	可能通过自身飞翔或风传从越南传入	广西
扶桑绵粉蚧	害虫	北美洲	2008	可能随苗木携带传入	广东
松树蜂	害虫	欧洲	2013	可能随木材或者木质包装材料传入	黑龙江
椰子织蛾	害虫	印度、斯里兰卡和缅甸	2013	随苗木携带传入	海南

附件 3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成灾标准 LY/T 1681—2006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程度标准

序号	种类	调查阶段	统计单位	发生（危害）程度		
				轻	中	重
1	落叶松毛虫 <i>Dendrolimus superans</i> (Butler)	幼虫	条/株	20~40	41~70	71 以上
2	马尾松毛虫 <i>Dendrolimus punctatus</i> Walker	幼虫	虫情级	2~3	4~6	7 以上
			条/株	5~13	14~30	31 以上
3	油松毛虫 <i>Dendrolimus tabulaeformis</i> Tsai et Liu	幼虫	条/株	10~20	21~40	41 以上
4	蜀柏毒蛾 <i>Parocneria orienta</i> Chao	卵	粒/株	50~200	201~400	401 以上
		幼虫	条/株	5~15	16~30	31 以上
5	云南木蠹象 <i>Pissodes yunnanensis</i> Longor and Zhang	幼虫	有虫株率(%)	5~10	11~30	31 以上
6	红脂大小蠹* <i>Dendroctonus valens</i> Le Conte	幼虫、成虫	有虫株率(%)	2~6	7~12	13 以上
7	云南纵坑切梢小蠹 <i>Tomicus n.sp</i>	成虫	枝梢被害率	10~20	21~50	51 以上
8	松纵坑切梢小蠹 <i>Tomicus piniperda</i> L.	成虫	枝梢被害率	5~10	11~20	21 以上
9	萧氏松茎象（幼林） <i>Hylobitelus xiaoi</i> Zhang	幼虫	有虫株率(%)	5~10	11~30	31 以上
10	松墨天牛 <i>Monochamus alternatus</i> Hope	幼虫	有虫株率(%)	5~10	11~24	25 以上
11	日本松干蚧 <i>Matsucoccus matsumurae</i> (Kuwana)	固定若虫	头/10cm ²	0.5~2	2.1~6.9	7 以上
12	松突圆蚧 <i>Hemiberlesia pitysofila</i> Takagi	雌蚧	枝梢被害率	5~10	11~30	31 以上
13	湿地松粉蚧 <i>Oracella acuta</i> (lobdell) Ferris	雌蚧	枝梢被害率	10~19	20~49	50 以上
14	春尺蠖 <i>Apocheima cinerarius</i> Erschoff	蛹	头/株	1~3	4~6	7 以上
		幼虫	条/50cm 标准枝	2~4	5~8	9 以上
15	杨毒蛾 <i>Stilpnotia candida</i> Staudinger	幼虫	条/50cm 标准枝	1~4	5~8	9 以上
16	柳毒蛾 <i>Stilpnotia salicis</i> (L.)	幼虫	条/50cm 标准枝	1~4	5~8	9 以上
17	杨小舟蛾 <i>Micromelalopha troglodyta</i> (Graeser)	蛹	头/株	5~10	11~20	21 以上
		幼虫	条/50cm 标准枝	2~5	6~10	11 以上
18	杨扇舟蛾 <i>Clostera anachoreta</i> (Fabricius)	幼虫	条/50cm 标准枝	7~10	11~15	16 以上
19	美国白蛾* <i>Hyphantria cunea</i> (Drury)	幼虫	有虫株率(%)	0.1~2	2.1~5	5.1 以上
20	黄褐天幕毛虫 <i>Malacosoma neustria testacea</i> Motschulsky	卵	粒/株	50~100	101~200	201 以上
		幼虫	条/株	20~40	41~100	101 以上
21	光肩(黄斑)星天牛 <i>Anoplophora glabripennis</i> (Motsch)	幼虫	有虫株率(%)	5~9	10~20	21 以上
22	青杨天牛 <i>Saperda populnea</i> L.	虫瘿	个/m 标准枝	0.2~0.3	0.4~0.6	0.7 以上
23	桑天牛 <i>Apriona germari</i> (Hope)	幼虫	条/株	0.5~1	1.1~1.9	2 以上
			有虫株率(%)	2~5	6~9	10 以上
24	杨干象*（幼林） <i>Cryptorrhynchus lapathi</i> L.	幼虫	有虫株率(%)	2~5	6~15	16 以上
25	白杨透翅蛾（幼林） <i>Parathrene tabaniformis</i> Rottenberg	幼虫	有虫株率(%)	2~5	6~15	16 以上
26	青杨脊虎天牛*	幼虫	有虫株率(%)	1~4	5~10	11 以上

	<i>Xylotrechus rusticus</i> L.					
27	大袋蛾 <i>Clania variegata</i> Snellen	虫袋	活虫/株	0.5~2	2.1~6	6.1 以上
		幼虫	条/百叶	3~7	8~15	16 以上
28	苹果蠹蛾* <i>Laspeyresia pomonella</i> (L.)	幼虫	有虫株率(%)	2~3	4~5	6 以上
29	蔗扁蛾 <i>Opogona sacchari</i> (Bojer)	幼虫	有虫株率(%)	3~5	6~10	11 以上
30	黄脊竹蝗 <i>Ceracris kiangsu</i> Tsai	跳蝻	头/m ²	2~5	6~20	21 以上
		跳蝻、成虫	头/株	5~15	16~30	31 以上
31	椰心叶甲 <i>Brontispa longissima</i> (Gestro)	幼虫、成虫	有虫株率(%)	3~5	6~10	11 以上
32	锈色棕榈象* <i>Rhyncnophorus ferrugineus</i> Olliv	幼虫	有虫株率(%)	3~5	6~10	11 以上
33	刺桐姬小蜂 <i>Quadrastichus erythrinae</i> Kim	幼虫	有虫株率(%)	1~4	5~10	11 以上
34	双钩异翅长蠹* <i>Heterobostrychus aequalis</i> (Waterhouse)	幼虫、成虫	有虫株率(%)	1~4	5~10	11 以上
35	枣大球蚧 <i>Eulecanium giganteum</i> (shinji)		叶片受害率(%)	5~10	11~35	36 以上
36	沙棘木蠹蛾 <i>Holcocerus hippophaecolus</i> Hua et Chou	幼虫	有虫株率(%)	10~30	31~70	71 以上
37	种实害虫 cone and seeds		种实被害率(%)	5~9	10~19	20 以上
38	松针褐斑病 <i>Lecanosticta acicola</i>		感病指数	5~20	21~40	41 以上
39	落叶松枯梢病* <i>Guignardia loricata</i> (sawada) Yamamoto et K. Ito		感病指数	5~20	21~40	41 以上
40	松材线虫病* <i>Bursaphelenchus xylophilus</i> Nickle		感病株率(%)	1 以下	1.1~2.9	3 以上
41	松疱锈病* <i>Cronartium ribicola</i> Fischer ex Rabenhorst		感病株率(%)	3~5	6~10	11 以上
42	杨树溃疡病 <i>Dothiorella gregaria</i> Sacc		感病株率(%)	5~10	11~20	21 以上
43	杨树烂皮病 <i>Valsa sordida</i> Nit		感病株率(%)	5~10	11~20	21 以上
44	泡桐丛枝病 Mycoplasma—Like—Organism		感病株率(%)	10~20	21~40	41 以上
45	猕猴桃细菌性溃疡病 <i>Pseudomonas syringae</i> pv. <i>Actinidiae</i> Takikawa et al.		感病株率(%)	3~5	6~10	11 以上
46	冠瘿病 <i>Agrobacterium tumefaciens</i> (Smith and Townsend) Conn.		感病株率(%)	3~5	6~10	11 以上
47	杨树花叶病 Poplar Mosaic Virus		感病株率(%)	3~5	6~10	11 以上
48	草坪草褐斑病 <i>Rhizoctonia solani</i>		感病株率(%)	3~5	6~10	11 以上
49	鼠兔 <i>Ochotona</i> spp.		受害株率(%)	3~10	11~20	21 以上
50	田鼠 <i>Microtus</i> spp.		受害株率(%)	1~5	6~15	16 以上
51	鼯鼠 <i>Eospalax</i> spp.		受害株率(%)	5~15	16~24	25 以上
52	薇甘菊* (新区) <i>Mikania micrantha</i> H. B. K		盖度(%)	1~5	6~20	21 以上
	薇甘菊* (旧发区) <i>Mikania micrantha</i> H. B. K		盖度(%)	10~30	31~59	61 以上
53	紫茎泽兰 <i>Eupatorium adenophorum</i> Spreng		盖度(%)	10~30	31~59	61 以上
54	飞机草 <i>Eupatorium odoratum</i>		盖度(%)	20~30	31~59	61 以上
55	加拿大一枝黄花 <i>Solidago canadensis</i> L.		盖度(%)	1~5	6~20	21 以上

56	金钟藤 <i>Merremia boissiana</i>		盖度(%)	20~40	41~59	61 以上
----	----------------------------------	--	-------	-------	-------	-------

注:

- 1.表中带有“*”号的为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
- 2.表中所列的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发生(危害)程度标准不包括新发区(除非特别注明),新发区的发生(危害)程度指标的界定按检疫规程的有关要求另行规定。
- 3.表中除非特别注明,均为成林发生(危害)程度标准,幼林的发生(危害)程度的标准在此基础上相应降低1/3。
- 4.幼林和成林的界定,各地可按不同的树种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进行划分。
- 5.表中的统计单位有一个以上的指标时,根据不同的时期、不同的调查方法达到一个指标即可。

附件 4

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危害）程度统计方法

a. 叶部害虫危害程度分级

叶部害虫是指危害树木叶子的害虫。

叶部害虫危害程度分级标准

受害程度	轻度	中度	重度	备注
叶子受害率%(x)	$0 < x \leq 20$	$20 < x \leq 50$	$x > 50$	

b. 枝梢害虫危害程度分级

枝梢害虫是指危害枝梢的害虫（不包括蛀干性害虫）。

枝梢害虫危害程度分级标准

受害程度	轻度	中度	重度	备注
枝梢受害率%(x)	$0 < x \leq 20$	$20 < x \leq 50$	$x > 50$	
受害株率%	$0 < y \leq 20$	$20 < y \leq 50$	$y > 50$	

c. 蛀干害虫危害程度分级

蛀干害虫是指钻蛀树干的害虫。

蛀干害虫危害程度分级标准

受害程度	轻度	中度	重度	备注
树干受害率%(y)	$0 < y \leq 10$	$10 < y \leq 20$	$y > 20$	

d. 种实害虫危害程度分级

种实害虫是指危害林木种子、果实的害虫。

种实害虫危害程度分级标准

受害程度	轻度	中度	重度	备注
种实受害率%(x)	$0 < x \leq 10$	$10 < x \leq 20$	$x > 20$	

e. 地下害虫危害程度分级

地下害虫是指在土壤中危害林木根部的害虫。

地下害虫危害程度分级标准

受害程度	轻度	中度	重度	备注
受害株率%(y)	$0 < y \leq 1$	$1 < y \leq 10$	$y > 10$	

f. 叶部病害危害程度分级

叶部病害是指危害林木叶子的病害。

叶部病害危害程度分级标准

受害程度	轻度	中度	重度	备注
叶子受害率%(x)	$0 < x \leq 30$	$30 < x \leq 60$	$x > 60$	

g. 枝梢病害危害程度分级

枝梢病害是指危害林木枝梢的病害。

枝梢病害危害程度分级标准

受害程度	轻度	中度	重度	备注
枝梢受害率%(x)	$0 < x \leq 20$	$20 < x \leq 50$	$x > 50$	
受害株率%(y)	$0 < y \leq 20$	$20 < y \leq 50$	$y > 50$	

h. 树干、根部病害危害程度分级

树干、根部病害是指危害林木树干、根部的病害。

树干、根部病害危害程度分级标准

受害程度	轻度	中度	重度	备注
树干、根部受害率%(y)	$0 < y \leq 10$	$10 < y \leq 20$	$y > 20$	

i. 鼠类有害生物危害程度分级

鼠类有害生物是指危害树干、树梢、树根和种实等的害鼠（鼠兔）。

鼠类有害生物危害程度分级标准

受害程度	沙鼠			其他鼠类			备注
	轻度	中度	重度	轻度	中度	重度	
受害株率%(y)	$0 < y \leq 30$	$30 < y \leq 60$	$y > 60$	$0 < y \leq 10$	$10 < y \leq 20$	$y > 20$	
死亡株率%(x)	$0 < x \leq 15$	$15 < x \leq 30$	$x > 30$	$0 < x \leq 4$	$4 < x \leq 10$	$x > 10$	

j. 兔类有害生物危害程度分级

兔类有害生物指对林木造成危害的野兔类。

兔类有害生物危害程度分级标准

受害程度	轻		中		重	
	针叶林	阔叶林	针叶林	阔叶林	针叶林	阔叶林
被害株率%	< 10	< 15	$10 \sim 20$	$15 \sim 30$	> 20	> 30
死亡株率%	< 5		$5 \sim 10$		> 10	

k. 木材类有害生物危害程度分级

木材类有害生物是指危害木材的害虫和微生物。

木材类有害生物有害生物危害程度分级标准

受害程度	轻度	中度	重度	备注
阔叶树	边材无腐朽, 心材小头无腐朽, 大头腐朽小于 1%; 无害虫蛀孔, 仅在树皮危害。	边材腐朽 1—10%; 心材腐朽 1—16%; 任意 1 米材长蛀孔 1—5 个。	边材腐朽 10%以上; 心材腐朽 16%以上; 任意 1 米材长蛀孔 6 个以上。	
针叶树	边材无腐朽, 心材小头无腐朽, 大头腐朽小于 1%; 无害虫蛀孔, 仅在树皮危害。	边材腐朽 1—10%; 心材腐朽 1—16%; 任意 1 米材长蛀孔 1—20 个。	边材腐朽 10%以上; 心材腐朽 16%以上; 任意 1 米材长蛀孔 21 个以上个。	

l. 有害植物危害程度分级

有害植物是指侵害林地和寄生于林木的有害植物。

有害植物危害程度分级标准

轻度	中度	重度	备注
侵害林地型: 盖度小于 5%。 攀援林木型: 受害株率小于 20%, 盖度小于 20%。	侵害林地型: 盖度达 5—20%。 攀援林木型: 受害株率 20%—30%, 盖度达 20%—60%。	侵害林地型: 盖度大于 20%。 攀援林木型: 受害株率大于 30%, 盖度达大于 60%。	

注: 本附件表中的统计单位有一个以上的指标时, 根据不同的时期、不同的调查方法达到一个指标即可。

附件 5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标准（林造发[2012]26 号）

（表 1）

种 类	成灾指标		
	危害程度	受害株率 (%)	林木死亡株率 (%)
松材线虫病	出现感染病株		
美国白蛾	失叶率 20%以上	2 以上	
鼠（兔）		25 以上	10 以上（幼树）
薇甘菊			3 以上

（表 2）

种 类		成灾指标		
		危害程度	受害株（梢）率 (%)	林木死亡株率 (%)
检 疫 性 有 害 生 物	叶部害虫	失叶率 40%以上		5 以上
	钻蛀性害虫		15 以上	5 以上
	叶部病害	感病率 40%以上		5 以上
	干部病害		20 以上	5 以上
	有害植物			5 以上
非 检 疫 性 有 害 生 物	叶部害虫	失叶率 60%以上		10 以上
	钻蛀性害虫		20 以上	10 以上
	叶部病害	感病率 60%以上		10 以上
	干部病害		30 以上	10 以上
	有害植物			10 以上

注：表 1、表 2 的“成灾指标”中，同一类（种）有一个以上指标时，符合其中一个指标即为成灾。

指标界定与有关说明

- 1.受害株率：指单位面积上林木遭受有害生物危害的株数占调查株数的百分比。
- 2.受害梢率：指单位面积上林木主梢遭受有害生物危害的株数占调查株数的百分比。灌木可按丛调查。
- 3.林木死亡株率：指单位面积上林木遭受有害生物危害致死的株数占调查株数的百分比。
- 4.失叶率：指遭受叶部害虫危害的林分，单位面积上整体树冠叶片损失量占全部叶片量的百分比。
- 5.感病率：指遭受叶部病害危害的林分，单位面积上感病的叶片量占全部叶片量的百分比。
- 6.检疫性有害生物：指列入国家林业局发布的全国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中的有害生物种类。
- 7.成灾面积统计。成灾面积的统计以森林资源小班为统计单元，以亩为最小统计单位。农田林网和四旁等散生木的成灾面积统计，可参照当地标准，将受害株数折合成面积后计入成灾面积。同一小班，如果有 2 种以上有害生物的危害程度达到成灾标准，统计成灾面积时，只统计其中 1 种，不重复计算。
- 8.林业有害生物成灾情况的调查时间和调查方法，按照国家林业局发布的有关文件、规程、标准执行。

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联合体中有大中型企业也有小型、微型企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3%的价格扣除。 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	节能环保要求	1.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在采购文件中标注“▲”提醒投标人注意，漏标或未标“▲”的，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2. 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

3	信息安全要求	采购范围涉及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的响应产品应当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的打印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采购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	其他	除采购文件允许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外，投标人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无效。

4. 商务条件

★4.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物种监测调查在服务期内持续开展。

★4.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付款方式

完成 2022 年度服务内容（截至 2022 年阶段性验收日期前），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后拨付合同款 25 万元（若成交金额低于 25 万，则按合同款的 80% 拨付）；剩余款项于下一年度服务期满并完成项目所有内容，验收通过后进行拨付。（具体拨付以青岛西海岸新区财政部门拨款为准）。

★4.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4.5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低于 3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服务成果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等，中标投标人应立即免费进行更换或者弥补缺陷，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如果中标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未能免费更换或者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4.6 服务保障

中标投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月一次上门回访、服务。中标投

标人需提供完善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服务。中标投标人在接招标人通知三小时内做出响应，十二小时内到达现场，及时解决招标人提出的问题或实际发生的问题，若不能按时解决，应启用应急服务方案。中标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在规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工作，若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未能及时交付服务成果三次及以上或者无故停工，需接受相应的处罚（以合同规定为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责任。中标投标人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含森林火灾）由中标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3 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须提供本单位的服务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报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本磋商文件小型、微型企业的相关价格扣除标准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3.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3.5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4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4.2 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1.4.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6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 评分标准

第二包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5分)	投标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它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20。

	同类业绩	4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投标人已完成或已签署正在进行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系指：与本项目相关的林业普查、监测项目），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开标时须提供项目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合同中需体现出签署双方名称、签署章印、签署日期等主要内容，否则不得分。
	企业认证	3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项 1 分，最高得 3 分。 注：开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人员配备	8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森保或林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森保或林业高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分 6 分。 注：开标时提供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原件彩色扫描件（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缴纳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须同时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和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技术部分 (65分)	响应情况	5	基础分 2 分；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为无效投标。 优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每有 1 条加 1 分，最高加 2 分；对非实质性要求，每出现 1 条正偏离，加 0.5 分，最高加 1 分。 每出现 1 条非实质性要求的负偏离，扣除基础分 1 分，出现 2 条及以上非实质性要求的负偏离的，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水准及对服务要求分析理解	15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理解，提出的方案符合本区实际情况，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编制工作流程方案，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分析详细，任务明确、思路清晰、工作步骤合理得 15-11 分，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0-6 分，方案不完整、有欠缺或可行性比较差得 5-1 分，未描述得 0 分。
	专业化水平	15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病虫害种类、危害情况、林木种类分布情况和气候特点及其他信息资源分布进行综合评分，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得 15-11 分。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不够合理、无法深刻认识、定位有缺失，得 10-6 分，无整体统筹规划、定位不合理的此项得 5-1 分，未描述得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15	1.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体系，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科学、可行，对后期发现的错误纠正措施详细、可行的，优得 5-4 分，良得 3-2 分，一般得 1-0 分。 3. 成果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可行，最高得 5 分。
	服务保障	10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服务保证措施，较好表述得 10-6 分，一般表述得 5-1 分，没有表述得 0 分。
	应急服务措施	5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应急和保障机制健全，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有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能落实到具体负责人，应急时间及时，措施得当。较好表述得 5-4 分，一般表述得 3-2 分，较差表述得 1-0 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3.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按照财政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优先采购产品的，享受政府采购优先政策：

3.3.1 评审时，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或价格折扣（详见评分标准）。

3.3.2 供应商必须提供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 fee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第三章序号 1 要求的内容）；

11.3.2 资质证书（如有）；

11.3.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1）

11.3.4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

11.4.1 报价函；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授权）；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

11.4.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11.4.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若有）。

11.5 技术文件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11.5.2 服务方案；

11.5.3 专业化水平；

11.5.4 质量保证措施；

11.5.5 服务保障；

11.5.6 应急服务措施；

11.5.7 服务响应表；

11.5.8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9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11.5.10 证明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主

要包括内容：

(1) 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

(2) 保证在服务期内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3) 对照采购文件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并按照采购文件中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如实填写具体响应的参数以及要求。采购人只接受相同或者优于技术、商务条款中所规定的要求以及标准。供应商若采用欺骗手段提报虚假资料和承诺的，一经发现，其响应无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详细阐述服务主要内容、指标要求时，应注意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规定以及要求。

(5)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服务等知识产权方面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供应商须全部承担。

11.5.11 采购文件技术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11.5.12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货物进行报价，对每一包货物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10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 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

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所有供应商须在开启响应文件前规定时间内签到。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要求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

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上述内容。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交的澄清、材料和报价。

2.6 各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和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项目磋商小组应当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供应商。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3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 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磋商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1）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

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人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中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

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范本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 4 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 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 ☐ 是 / ☐ 否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__（包及包名称）成

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投标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

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第三章序号1要求的内容）；
- 2、法人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或授权代委托书与身份证（第三章序号2要求的内容）；
- 3、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第三章序号3要求的内容，见附件1）；
- 4、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第三章序号4要求的内容，见附件2）；
-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第三章序号5要求的内容，见附件3）；
- 6、资质证书；
- 7、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承诺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传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2: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报价，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报价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 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招标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活动并提交 投标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我方对前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4）；
- 2、响应报价明细表（见附件5）；
- 3、报价函（见附件6）；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7）；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8）；
- 6、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9）；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8、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10）（若有）
- 9、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 10、商务响应表（见附件11）；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12）；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13）；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4）；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5）；
- 15、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 16、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 17、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的，供应商报价中无需考虑此费用。

2. 采用优惠率报价的，优惠率是指在采购文件约定的基准价基础上进行下浮的比例。例如供应商填入 0.2（20%优惠率）则优惠后的报价 = $(1 - 0.2) \times \text{基准价}$ 。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包: 第_____包

名称: _____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报价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_____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9: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 第_____包

包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电话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 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1: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 包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			
服务成果验收			
质量保证期			
服务保障			
.....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注：联合体涉及中小微企业的，应明确各自承担的比例。）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专业化水平；
- 4、人员配备；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7）；
- 6、质量保证措施；
- 7、服务保障；
- 8、应急服务措施；
- 9、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6）；
- 10、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他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资料。
-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6: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1、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应情况，非实质性服务要求如有未响应，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以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报价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 术资格	证书 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 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件 18:

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供应商			项目及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分期验收	是 ☐ 否 ☐		分期情况	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验收组织形式	☐ 自行简易验收 ☐ 验收小组验收	
验收内容	服务质量	服务进度	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	安全标准	服务承诺实现	合同履行时间、 地点、方式		
	合 格 ☐ 不合格 ☐	按 时 ☐ 不按时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合 格 ☐ 不合格 ☐		
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								
最终结论	合 格 ☐ 不合格 ☐							
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				采购单位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				
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1. 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 “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对应响应文件位置
2.1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	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部分——报价函
2.5	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以下商务要求	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资格审查——
2.7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未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 — — — —	— — — — —

备注：以上内容请根据磋商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和响应无效的情形填写完善。

附录1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2	法人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或授权代委托书与身份证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	合格制	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十章附件
1.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合格制	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十章附件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合格制	格式见采购文件第十章附件
1.6	资质证书	合格制	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1.7	信用查询	合格制	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 [- -]		
2.1	投标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投标文件不存在记录的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2.1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2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
2.3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函）
2.5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2.5.1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1	合格制	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2	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2	合格制	(货物：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方式、售后服务要求、验收……) (服务：服务期限或者提供服务起止时间、服务保障要求……)
2.6	对招标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1	合格制	投标文件未发现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等情形
2.9	其他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商务部分 [35.00]		

通用竞磋服务类（综合评分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1	投标报价	2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或最终价格)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最终报价: 1、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产品 6%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 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比30% 以上的, 给予 3% 的价格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最终报价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 × 满分
3.2	企业业绩	4.00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 投标人已完成或已签署正在进行的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系指: 与本项目相关的林业普查、监测项目), 每项得 2 分, 满分 4 分。 注: 开标时须提供项目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未按要求提供的本项不得分。合同中需体现出签署双方名称、签署章印、签署日期等主要内容, 否则不得分。
3.3	企业认证	3.00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项 1 分, 最高得 3 分。 注: 开标时须提供有效期内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3.4	人员配备	8.00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森保或林业高级 (含) 以上职称证书的, 得 2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人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中具有森保或林业高级 (含) 以上职称证书的, 每有一个得 2 分, 最高得分 6 分。 注: 开标时提供职称证书及近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原件彩色扫描件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 缴纳单位名称需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退休返聘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 须同时提供退休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和聘用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65.00]		
4.1	响应情况	5.00	基础分 2 分; 实质性条款有 1 项不满足的, 为无效投标。 优于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每有 1 条加 1 分, 最高加 2 分; 对非实质性要求, 每出现 1 条正偏离, 加 0.5 分, 最高加 1 分。 每出现 1 条非实质性要求的负偏离, 扣除基础分 1 分, 出现 2 条及以上非实质性要求的负偏离的, 响应情况项不得分。
4.2	整体服务方案水准及对项目理解	15.00	供应商根据对项目理解, 提出的方案符合本区实际状况,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编制工作流程方案, 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 分析详细, 任务明确、思路清晰、工作步骤合理得 15-11 分, 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10-6 分, 方案不完整、有欠缺或可行性比较差得 5-1 分, 未描述得 0 分。
4.3	专业化水平	15.00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病虫害种类、危害情况、林木种类分布情况和气候特点及其他信息资源分布进行综合评分, 整体统筹规划、认识深刻、定位合理, 得 15-11 分。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不够合理、无法深刻认识、定位有缺失, 得 10-6 分, 无整体统筹规划、定位不合理的此项得 5-1 分, 未描述得 0 分。
4.4	质量保证措施	15.00	1. 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体系, 优得 5-4 分, 良得 3-2 分, 一般得 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具体、科学、可行, 对后期发现的错误纠正措施详细、可行的, 优得 5-4 分, 良得 3-2 分, 一般得 1-0 分。 3. 成果资料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可行, 最高得 5 分。
4.5	服务保障	10.00	供应商组织机构及服务保障措施、保密措施等能做到机构健全, 建立完整的工作台帐、工作信息收集、反馈等客户服务保障措施, 较好表述得 10-6 分, 一般表述得 5-1 分, 没有表述得 0 分。
4.6	应急服务措施	5.00	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 应急和保障机制健全, 能够预见并有效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有明确的应急组织机构, 能落实到具体负责人, 应急时间及时, 措施得当。较好表述得 5-4 分, 一般表述得 3-2 分, 较差表述得 1-0 分。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500000.00

专家个数 :3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元）

定标方式 :确定中标人，1 个。

服务明细表

第1页 共1页

序号	明细内容
1	名称：植物检疫第三方检测及林业有害生物外来物种监测调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包） 服务范围：林业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及寄主调查、危害部位调查、分布范围和发生范围、发生面积及危害程度调查，实时监测有无新物种入侵，对新发现的入侵物种进行评估并制定防治方案等内容 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